



Certain Justice

相对公正

[英国] P.D.詹姆斯 著 卢永建 李夕聪 潘春彬 胡文柄 译
译林出版社



相对公正

[英国]P.D.詹姆斯 著 卢永建 李夕聪 潘春彬 胡文柄 译

A CERTAIN
JUSTICE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相对公正 / (英) 詹姆斯 (James, P. D.) 著; 卢永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4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名原文: A Certain Justice
ISBN 7-80657-643-6

I. 相... II. ①詹... ②卢...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9048 号

Copyright © 1997 by P. D. Jam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reene & Heaton 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4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2001-023号

书 名 相对公正
作 者 [英国]P.D. 詹姆斯
译 者 卢永建 李夕聪 潘春彬 胡文柄
责任编辑 冯一兵
原文出版 Faber and Faber, London, 199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125
插 页 4
字 数 351 千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643-6/I·483
定 价 (精装本)22.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一部优秀的英国侦探小说。它写的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案中案。

年轻的加里·阿希被控残酷地杀害了他的姨母，王室法律顾问和高级律师维尼夏·奥尔德里奇小姐成功地为他进行了辩护。对于维·奥尔德里奇小姐来说，在她作为刑事律师的光辉生涯中，这只不过是她经手的又一起案子和她取胜的又一次机会。但是，这起“女王对阿希”的讼案却引起了一系列既意外又恐怖的事件。在阿希被无罪释放四个星期之后，维·奥尔德里奇小姐被发现死于她在中殿律师所办公室的椅子上，她的头上戴着一顶浸透血的长假发。于是，警察队长达格利什及其侦破小队就介入了这个案子，它是一起非常微妙和迷惑人的谋杀案。究竟是谁对她仇恨至极以至于要杀死她呢？是她的情夫吗？是她的前夫吗？是被她得罪的当事人吗？是律师所里的同事吗？是所内那个又恨她又怕她的权欲熏心的人吗？达格利什队长带领着侦破人员对一切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而紧张的调查。后来，正在侦破的关键时刻，其中一个重要嫌疑人卡彭特夫人又被发现遭割喉死在血泊里。在调查这起新案的过程中，侦破小队从死者的遗书中得知，为了向维·奥尔德里奇小姐进行报复，卡彭特夫人曾经雇用阿希去勾引这位律师的女儿奥克塔维亚。由于作案后深感恐慌不安，阿希便诱拐奥克塔维亚逃到海边的芦苇丛里。此时，一个深切了解阿希的人科尔前往搭

救奥克塔维亚,却被阿希杀死了。最后,警察出动了直升侦察机,把将刀架在奥克塔维亚脖子上的阿希团团围住,在劝降无效的情况下,只好啪地一枪将其击毙。在故事结尾时,警察队长达格利什又回到了律师所,和一个最可能杀害维·奥尔德里奇小姐的人一起想像和编织了谋杀过程。然而,苦于没有确凿的证据,警方无法将此入逮捕归案和绳之以法。尽管如此,作者还是留给了我们一些对此案进行思考和回味的余地。

在本书中,作者 P.D. 詹姆斯向我们展示了当代英国社会各个层面的情况,其中主要有法庭内外的情况、律师所里的情况、警察厅里的情况、收容所里的情况、学校教育的情况、婚姻与犯罪的情况、城市与农村的情况等等。通过对这些五彩缤纷的社会生活的描述,作者向我们介绍了一个真实的英国现代社会,批判或赞扬了生活在那个社会中的各色人等,剖析了他们各自不同的生活目的和追求实现的人生价值。

然而,透过作者对一系列凶杀案的描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作者至少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英国的法律和司法制度是建立在“无罪推定或假设”的原则上的。有些人认为这种法律制度虽然不是完美的,但却是目前最好的,因为它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被告人。不管是在法庭上还是在破案过程中,人们都是据此而行事的。但是,这种制度也有很大的缺陷,因为它有时会使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让他们事后得以继续危害社会。第二,伦敦警察厅的警探官兵们的素质是相当高的。他们训练有素,不怕艰苦,聪明、机智、勇敢、果断,兢兢业业、废寝忘食和任劳任怨地工作。在全书的字里行间,作者给予他们以很高的评价和褒扬。第三,作者把加里·阿希作为一个典型,向我们深刻分析和指明了青少年犯罪的一些重要原因。作者认为,除了青少年本身的缘故之外,家庭破裂、父母离异、非婚生育、非婚同居、忽视教育或者教育不当等等易使青少年形成变态心理,从而走上犯罪甚至凶杀的道路。这一点

大概是世界各国的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对于我们中国人也不无很大的警示意义。第四,根据作者着重描述的故事的主人公之一维尼夏·奥尔德里奇小姐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我们周围的某些现象,我们很遗憾地发现,不管是在英国还是在中国,一个能力和成就很大、原则性很强、对人态度生硬和口舌不饶人的人,往往会树敌太多,惹人嫉妒和记恨,有时甚至会招致杀身之祸。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点也从消极方面给予人们以某种教训和启发。

作者 P.D. 詹姆斯是一位著名的当代英国女性侦探小说家。她有着极为丰富的社会生活经验、法律和侦破知识以及逻辑想象力。有生以来她一共出版过十多部侦探小说,深受广大英国国内外读者的喜爱。其中主要有《隐面》、《谋杀意向》、《女人不宜干的工作》、《黑塔》、《特级证人之死》、《无辜者的血》、《体验死亡》、《意志与愿望》和《原罪》等等。本书《相对公正》(原名 A Certain Justice)是作家的主要代表作品之一,它已被拍成一部重要的教学电视系列片。在原著中,故事情节扑朔迷离和引人入胜,语言和写作风格具有狄更斯的特点,对人物和场景的描写细腻、生动、形象,大量的人物对话俏皮、风趣、令人忍俊不禁。此外,作家还运用了许多追叙、倒叙和插叙的手法,将丰富的内容置于有限的篇幅之内,从各个方面突现了不同人物的不同性格。在译文中,我们尽量保留和传达了作家原著的写作风格和各种特色。

关于这位女作家本人及其作品的特点,著名的英国文艺评论家马·布雷德伯里在《星期日邮报》上评论说:“P.D. 詹姆斯是英国全国小说界不可多得的人才之一……她的每一本新书不仅因为其描述的可怕事件和巧妙的结局,而且也因为其密集的故事内容和丰富的人生经验而给人以莫大的乐趣。随着詹姆斯把我们从一种生活带入另一种生活,她那种狄更斯式的写作风格也就显而易见了。是的,她在这本新书中又一次表现出这种风格。”著名评论家琼·史密斯也在《独立者》杂志上评论说:“这部写得很漂亮的小

说展示了一场复杂的矛盾冲突,这场矛盾冲突留下了一系列血淋淋的人物尸体。作家 P.D. 詹姆斯仍然具有感人、迷人和吓人的力量。”

卢永建

于山东青岛

谨以此书赠给我挚爱的孙子孙女：

凯瑟琳、托马斯、埃莉诺、詹姆斯、比阿特丽斯

目 录

第一部	被告的辩护律师	(1)
第二部	律师所里的死亡	(117)
第三部	一封死者的遗书	(259)
第四部	芦苇丛中的枪声	(409)

第一部

被告的辩护律师

1

凶手通常是不预先告知被害人的。这次谋杀,不管其最后一瞬间的令人震惊的实施过程是多么可怕,它还是很仁慈地发生了,并没有那种预期的恐怖。9月11日(星期三)下午,当女律师维尼夏·奥尔德里奇站起身来盘问“女王对阿希”诉讼案中原告方的主要证人时,她的生存时间就只剩下四周四小时五十五分钟了。在她死亡之后,钦佩她的那许多人和喜欢她的那一些人都在企图作出一种更为具有个人特征的反应,而不是只说一些“恐怖”和“残暴”之类的陈词滥调。他们不知不觉地都在喃喃地低语说:维尼夏经手的最后一件谋杀案是在她巨大成就的发生地贝利^①审判的,是在她最喜爱的法庭判决的。这将使维尼夏的在天之灵感到高兴。

然而,这些空话中包含着一定的真情实况。

自从维尼夏作为一名见习生首次进入第一法庭以来,这个古色古香的地方就把她迷住了。她一直企图训导自己的头脑,以免具有不可抗拒魅力的建筑风格和传统过分地吸引它。但是,她无法做到这一点,而只好从一种美学满足和精神升华的角度来欣赏这个建设得鬼斧神工的地方。这里的一切设施在尺寸和比例上都设计得极为适当,讲台后上方雕饰华丽的盾形纹徽有一种恰如其分的尊严,那把17世纪闪闪发光的象征司法权的“正义之剑”悬在它的下方。证人席用天棚遮盖得就像一个小小的机器操作间一般;而刑事被告席则又宽又大,被告人坐在里面时可以与法官的视

^① 即伦敦中央刑事法院。

线相平。这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有趣的鲜明对照,就像为了其用途而设计完美的一切地方一样,这里什么也不缺,什么也不多。它诱导人们产生一种永恒的平静感,甚至使人产生一种幻觉:人们的感情是可以受到井然的秩序和适当的调控影响的。有一次,出于好奇心,维尼夏曾经登上二楼的公众旁听席,在那里坐了一会儿,俯瞰着那间空荡荡的法庭。在她看来,充满了人类恐怖、绝望和希望的气氛,只会出现在这间审判时坐满了人的法庭里。现在,她又一次来到了她所属于的这个地方。若不是先前的审判计划改变了,若不是重新确定了法庭和开庭日期,她不会想到这个案子能在伦敦中央刑事法院最有名的法庭来审理,也不会想到它会由一位高等法院的大法官来审判。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好兆头。

今天,就像往常在法庭上一样,她专门注视着法官、陪审团成员和证人们,很少与她的助手交换意见,也不大和坐在她前面的阿希的初级律师讲话。当她在自己的文件中寻找一份记录时,她也很少让全法庭的人们等待哪怕一会儿。没有哪位出庭的辩护律师能比她更有准备了。此外,她很少扫视一下她的当事人,而且,每当有可能时,她也不是很明显地将头转向被告席。然而,她知道,就像支配着整个法庭一样,当事人无声的存在也支配着她的头脑。加里·阿希现年二十一岁零三个月,被指控用切断喉管的办法杀害了他的姨母丽塔·奥基夫。只是干净利落地猛砍一刀,就彻底切断了她的喉管。接着,又在那具半裸的尸体上狂乱而重复地猛砍数刀。一般说来,特别是对于一件具有极大残忍性的凶杀案来说,被告人在法庭上通常看起来几乎像是官能不全的人,他那种不幸的无能神态与作案时那种孤注一掷的以投入自己的生命作代价的暴烈行为是不相符合的。但是这名被告并没有这种通常的表现。维尼夏·奥尔德里奇觉得,她无需转身去看一眼,就能记起她的当事人脸上的每个细节。

加里·阿希的皮肤是微黑的,两道整齐而浓密的眉毛下面的眼

睛闪闪发光,鼻子高挺而狭长,嘴巴又宽又大,嘴唇薄薄的,这一切表现出一种顽强不屈的个性。他的脖颈又细又长,使他的头具有一种猛禽的神圣外表。他根本没有烦躁不安的表情。实际上,他几乎一动不动,笔直地坐在被告席的中央,两侧立着法警。他很少去扫视一下坐在他左边陪审席上的陪审团。在原告方的律师发表开场白的过程中,维尼夏只有一次发现阿希抬起头来去看公众旁听席。他厌恶地皱了一下眉头,用凝视的目光搜寻着一排排的观众,仿佛是在哀叹他所吸引的观众的低劣质量。随后,他又把目光转向了法官。但是,他的缄默并没有使他表现出忧虑不安的紧张神情。恰恰相反,他给人的印象是:他是一个习惯于在公开场合露面的人。他俨然出席公众招待会的一位年轻小诸侯,由他的贵族们陪伴着;这种招待会与其说是让人享受,不如说是让人受罪。陪审团通常是由各色男女组成的。在维尼夏的眼里,正是这些集合起来审判阿希的陪审团成员们,看起来才像一群被赶进陪审席的古怪而混杂的无赖。他们当中有四人穿着开领衬衫和工作服,好像要去擦洗汽车似的。相比之下,被告人很讲究地穿着一身海军蓝花呢套装,里面的衬衫是如此地炫目,以至于它看上去就像是一张推销洗衣粉的广告一样。这套西装熨烫平整,但剪裁不佳,过高的垫肩使他健壮而年轻的身体显得稍欠青春活力。这套服装选择得很好,它暗示着自尊和脆弱,维尼夏正希望利用这一点。

鲁弗斯·马修斯仍然在起诉。维尼夏尊敬他,但是并不喜欢他。连日来,他在法庭上浮夸的陈述快要结束了,无论如何这对原告方来说是绝不恰当的,可是鲁弗斯希望打赢这场官司。他要使维尼夏为了赢得每一分而进行艰苦的战斗。但是在开始诉讼时,他却比较马虎,只是简洁而不够明晰地列举了事实。那时他给人的印象是:他胜券在握,无需进行雄辩来支持这样一个确凿无疑的案子。

丽塔·奥基夫夫人是阿希的姨母。在她死之前,加里·阿希与

她曾经在韦斯特威街 397 号一起居住了一年零八个月。阿希的童年是在别人照管下度过的,他曾经被委托给八位养父母抚育,有时也住在儿童收容所。在搬入姨母家之前,他曾经在伦敦两次住过无人照管的空屋,在伊比萨的酒吧间工作过一段时间。这一对姨母和外甥的关系几乎不能说是正常的。奥基夫夫人有招待形形色色的男朋友睡觉的习惯,而阿希不是同意就是被逼来拍摄他姨母与那些男人做爱的照片。这名被告人已经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由他拍摄的照片将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出示。

在谋杀案发生的那天晚上,即 1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从 6 点钟到 9 点钟,有人曾经看见奥基夫夫人和加里一起呆在科斯格罗夫花园的克拉伦斯公爵小酒店。此处离韦斯特威街 397 号大约有一点五英里。姨母和外甥在那里争吵了一阵。9 点钟刚过不久,加里就离开了,说是要回家去。他的姨母继续留在小酒店,大喝特喝。大约 10 点半钟,酒店老板拒绝再招待她,于是,她的两位朋友就把她搀扶进一辆出租汽车。当时她已经喝醉,但决不是没有支配自己行动的能力了。她的朋友们断定她能够独自到家。出租汽车司机送她到韦斯特威街 397 号门口,看着她从边门走了进去。当时正是 10 点 45 分钟。

午夜过后 10 分钟,加里·阿希从他姨母家里打电话给警察说,他散步回来就发现了她的尸体。警察于 0 点 20 分到达以后,看见奥基夫夫人躺在前起居室里用做床的单人长沙发上,全身几乎是光着的。她的喉管被割断了,她死后被用刀砍过,身上一共有九处刀伤。法医病理学家 0 点 40 分查看过死者的尸体,他认为奥基夫夫人回家以后不多一会儿就死了。没有证据能证明有破门而入的强盗,也没有什么迹象能显示那天晚上她在招待或者期待某位客人。

一抹血迹已在浴室的淋浴喷头上发现,这血迹后来被验明是奥基夫夫人的,此外,在楼梯地毯上也有她的两滴血。在房前花园

的水蜡树篱下发现了一把厨房用的大菜刀,这里离韦斯特威街397号不到一百码。这把刀的刀柄上有一个特别的三角形缺口,被告人和清洁女工都认定这把刀来自奥基夫夫人厨房的抽屉里。刀上的一切手印都已经被清除掉。

被告已经告诉警察说,那天晚上他没有直接从小酒店回家去,而是沿着韦斯特威街及其以远的街道散步,一直走到牧羊林。午夜过后不久,他返回家,发现了姨母的尸体。然而,法庭却从住在隔壁的女邻居那里听到如下的证言:在谋杀发生的当晚11点15分,她曾经看见加里·阿希离开韦斯特威街397号。因此,对于原告方(即公诉人方)来说,事情是这样的:实际上,那天晚上加里·阿希从克拉伦斯公爵小酒店直接回到家里;他曾经等着他姨母返回家;他用厨房菜刀杀了她。也许当时他本人也是全身赤裸的。然后,他洗了淋浴,穿好衣服,于11点15分离家。他到街上去散步,企图制造一种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

鲁弗斯·马修斯的最后讼词几乎是草草了事的。如果陪审团对提到他们面前的证据感到满意,认为加里·阿希已经谋杀了他的姨母,那么他们将有责任正式宣布一项有罪裁决。但是在案子的最后,假如他们有道理怀疑被告无罪,那么他们就可以裁定他与丽塔·奥基夫夫人的谋杀案无关。

在审判的第三天,对克拉伦斯公爵小酒店店主斯蒂芬·赖特的盘问几乎没有使维尼夏遇到困难,她也没有料想会遇到什么困难。赖特昂首阔步地走上证人席,那神情分明显示出他决不害怕那些假发和红法衣。他若无其事地宣了誓,这使他对这种陈旧程序的看法表明得再清楚不过了。维尼夏用一种长时间冷静的目光回答了他那种有点色情的微笑。原告方传唤他是为了使他们的诉讼增加分量,让他证明:当阿希和他姨母一起在小酒店里时,他们的关系很快就恶化了;奥基夫夫人害怕她的外甥。然而,赖特是一个没有说服力但却有偏见的证人,他几乎没有动摇小酒店其他人的证

言：事实上，阿希很少说话，喝酒也不多。“他一直很安静地坐在那里。”赖特说。傲慢自大使他变得有点儿蠢头蠢脑，他转身向陪审团吐露秘密说：“如果你们问我，我要说，他危险地安静。他不断地用他那特有的眼光盯着他姨母。他无需喝酒就能使自己变得很危险。”

维尼夏觉得她对斯蒂芬·赖特的盘问很有趣。当赖特被允许退场时，她禁不住用怜悯的目光看了看鲁弗斯；后者正要站起身来清除这次传唤证人所造成的一些不利影响。他们两人都知道：在最后几分钟里，比一个证人的可靠性更多的东西丧失了。每当一个原告方的证人受到怀疑时，女王一方的整个诉讼事实就几乎变得不可信了。维尼夏也知道，从一开始她就有一个很大的有利条件：人们没有对受害者本能的同情。当你把一个纤弱如鸟的被强暴致死的小女孩的尸体照片向陪审团出示时，他们内心深处的某些遗传声音总是低声说：“某个人应当为此付出代价。”“需要报仇”很容易与必须履行的公正责任相混淆，这总是对原告方有利。陪审团并不想错判这个人有罪，但是他们确实需要宣判某个人有罪。人们总是怀着“需要相信它是真的”的心情来考量原告方的证据。但是在这个案子中，警察拍摄到的关于被害人的那些赤身裸体的照片：那肌肉松弛的肚子，那又肥又大的乳房，甚至还有那些被割断的血管——它们如此可怕地使人联想起悬挂于屠户铁钩上的一头猪的尸体。它们引起的是厌恶，而不是同情。她所具有的关于人的一切特性被有效地毁灭了。处理一件谋杀案很少有困难，被害人毕竟不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丽塔·奥基夫是个五十五岁的女人，常常酗酒，没有魅力，喜欢争吵，对于酒和性有贪得无厌的胃口。陪审团里有四位是年轻人，其中有两位刚到进入陪审团的法定年龄。这些年轻人并不宽容，也不喜爱年老和丑陋。他们静默的内心将发出一种很不相同的声音：“她是咎由自取。”

现在已经到了审判的第二周（即第七天）。对于维尼夏来说，